****

辦事處專用

登記編號：\_\_\_\_\_\_\_\_\_\_\_\_\_\_\_\_

登記日期： / /

**懲教署**

**更生先鋒領袖申請表**

**个人资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别：

身分证号码：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邮：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Whatsapp 联络：□ 可 □ 不可）

学校： 学校地址： 年级：

制服团队经验：□ 无 □ 有（✓右方资料格） □ 少于一年 □ 一至三年 □ 超过三年

曾参与之制服团队（如有）： （年份： 阶级： 资历： ）

**有否任何需要关注的医疗状况，如敏感症、药物敏感或进行中之医疗程序？**

**申请人声明 \*（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现申请加入惩教署更生先锋领袖，并\*同意／不同意 遵守贵团一切章程及守则。本人明白贵团活动可能涉及体能运动或历险成份，须自行承担有关风险。本人并无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导致不宜参与贵团活动。本表格上填报之所有数据，均属正确无误。本人同意透过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接收贵团有关训练、活动及其他宣传的信息。本人明白并同意惩教署拍摄照片纪录本人在参与活动的感受和即场反应，有关照片只供惩教署使用。

申请人签署： 日期：

备注：(1)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处理申请及其他相关的用途。

(2) 申请人有权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要求查阅或改正填报于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这些要求可以书面送交专责处理查阅 / 改正数据要求的人员。

上述资料，本署会用作评定申请人是否适合作为更生先锋领袖团员、监察和检讨是项计划、进行研究及调查之用。向本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申请人的申请。如申请获得接纳，申请人的资料只会给与本计划有关的惩教署职员作联络和参考之用。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邮寄或电邮到下述地址：**惩教署更生先锋领袖**

**地址：香港柴湾乐民道三号F座16楼A室 惩教署更生先锋计划办事处 （近东区医院）**

**电邮地址：**[**rpp@csd.gov.hk**](mailto:rpp@csd.gov.hk) **查询电话：2259 3349**